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池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盐池县人民医院2026年眼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角膜地形图仪）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同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视康健（吉林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3.4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（50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检眼镜片箱）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7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22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准对数视力表）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阳市华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锐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

注：投标所有标的物均必须是中小企业制造，且须逐项列明，缺项、漏项视为投标无效

。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